

# 政府强行介入 内斗民企遭遇三年停产

■ 本报记者 黄山

隆林各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北部,地处滇、黔、桂三省(区)交界处,地理位置较为偏僻,多年来均是国家级贫困县,但隆林的矿产资源较为丰富,是广西小有名气的有色矿藏之乡。2013年8月,《中国企业报》记者收到广西桂鑫金属有限公司的举报材料,材料称隆林县政府侵犯了该公司的企业经营权和企业财产权。一个国家级贫困县,政府理应对辖区内的企业多加呵护与扶持,借企业之力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怎么会去侵犯企业的权利呢?8月底开始,记者带着这样的疑惑,数次赶到隆林县,了解桂鑫公司反映的情况。



隆林县桂鑫公司昔日热火朝天的生产场面不再

## 民企收国企,“好景”持续了六年

2004年8月,广西桂鑫金属有限公司联合华洋金属有限公司、广东亨达利企业集团公司、广东广隆集团有限公司,从隆林县人民政府手里,收购了广西隆林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国有资产。在与政府签订的产权有偿转让协议书上,桂鑫获得的资产项目包括隆林铝厂、马雄矿山以及优惠价的土地等等。那时,从管理层到职工,桂鑫公司的人都相信这次产权转让会让公司迎来更好的发展,他们对

改制后的桂鑫寄予厚望。却万万没有想到,短短几年,公司就陷入了无比艰难的困境。

桂鑫公司坐落在离隆林县城5公里左右的郊区,距大门二三十米的马路上车来车往。记者发现,公司的大门敞开着,门口的保安室空无一人。院子里的杂草已经有一人多高,原来用于接送职工的几辆废弃的巴士停在操场一侧,车身斑驳,周围遍布落叶和杂草。生产车间里排列着一台台大机器,

但是都处于关机状态,上面布满一层层灰。

桂鑫公司的几名股东告诉记者,桂鑫铝厂共有两条铝生产线,一期年产量为1.2万吨,二期年产量为5.6万吨。据桂鑫公司财务总监卢伙章介绍,经营最好的2007年,桂鑫公司向政府缴纳了6000多万元的税收。桂鑫还曾经拿过自治区冶金行业“广西冶金行业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称号。但好景不长,公司2010年4月遭遇停

产,当时700多名员工下岗,很多人至今没有工作。在改制之前,县政府曾委派时任县委书记王乃高、时任克长乡乡长王嘉荣等人到隆林有色金属公司任职。2004年改制之后,这些人留任桂鑫公司,但随着公司的停产,他们也成了下岗者。2010年停产至今,公司管理层一直致力于恢复生产,但受到与广西银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纠纷一案所累,恢复生产一直都是奢望。

(下转第二十八版)

# 临桂县全方位服务企业 561万元巨奖创新企业和金融机构

■ 本报记者 黄山 通讯员 伍碧飞

日前,在广西临桂县2013年经济推进工作会议上,县委、县政府举行隆重表彰大会,分别对28家荣获2012年工业产值增幅奖的企业,18家荣获税收达标奖和增幅奖的企业,8家新上规模的企业,10家荣获安置就业人数奖的企业,8家荣获2012年支持地方中小工商企业发展贡献奖的金融机构进行了表彰和奖励,共计颁发奖金561万余元,目的是要让更多的企业和个人向他们学习和看齐,营造一种比、学、赶、帮、超的热潮。

## 调整园区布局

把保障重大项目的推进建设作为当前最大的政治,强化对大项目建设的对接服务,坚持做到思想到位、工作措施到位,做大项目推进建设的保障者、推动者和服务者。临桂的各级党政交出了这样一份满意的答卷。

为鼓励和扶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培植支柱财源,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临桂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决定》。决定就调整工业园区的产业布局、各工业园区发展的重点、项目入园机制的建立、县工业经济发展基金的建立、入园企业服务机制的完善、入园企业奖励扶持政策的建立等方面都作了具体的规定。秧塘山水科技园的发展重点是机械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鲁山工业园的发展重点是以食品饮料产业、物流业为主。在入园企业服务机制方面,该县明确了为企业全程代理入园企业证照办理工作,限时办结和对入园企业实行全程跟踪服务等。在入园企业奖励扶持政策方面,该县规定产值增幅奖以5000万元为一档次,年产值比上年增加5000万元,奖励0.5万元,依此类推。税收达标奖,对实际入库税金达到100万元以上且同比有增长的工业企业进行奖励。按实际入库税金计提1%进行奖励,依此类推。税收增幅奖以当年实际入库税金为基数,按增长部分计提5%进行奖励。

## 加强银企合作

该县充分发挥银行投资主渠道作用,加强银企、银政合作。按照“奖励与贡献挂钩”的原则,制定下发《临桂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中小工商企业信贷实施意见》,该县每年在年初财政预算中安排50万元专项资金,专项用于金融机构对该县中小工商企业发展支持贡献的奖励。意见实施后,不少银行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服务比重,为企业制定个性化服务。广西临桂农村合作银行、农业银行临桂支行、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工商银行临桂支行、建设银行临桂支行、深圳农商行临桂支行、桂林国民村镇银行临桂支行、临桂县邮政局邮政储蓄等8家金融机构荣获2012年金融机构支持地方中小工商企业发展贡献奖共计33.33万元。该县积极与银行合作,通过举行银企对接会的方式为企业搭建融资平台。自去年以来,该县协调桂林众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桂冶实业有限公司、广西毕生医药有限公司与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桂林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分别签订了贷款合作协议。今年5月,该县又与广西金融投资集团《综合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自该县与广西金融投资集团签订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合作协议以来,广西金融投资集团已累计为该县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贷款和直接发放贷款3.7亿多元。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了解、掌握中小企业融资政策以及担保、金融部门提供的融资渠道和产品,该县组织编写了《临桂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手册》,服务手册不仅汇集了中央及自治区出台的各项有利于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性文件,还汇编了各个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中小企业推出的融资产品等。

## 完善基础设施

“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项目就是抓落实”,为此该县深入研究国家、自治区投资重点和方向,密切关注宏观调控趋向,准确把握争取资金项目的着力点和切入点;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千方百计做好项目规划、筛选、论证工作,包装一批效益好、成功率高的重大项目;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把申报、衔接等基础性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全力争取项目落地,提高项目成功率和资金到位率。2012年组织了农村危房改造、廉租住房、档案馆、易地扶贫搬迁、城市应急避难场所项目等一大批项目,共争取到中央、自治区、市级各类资金20995.78万元。今年上半年共争取到项目资金35426.69万元。获自治区产业园区建设专项扶持资金1000万元,还将获得桂林市工业发展扶持资金450万。同时,临桂县财政将投入资金完善园区基础设施,秧十七路、园区排污管网、园区排洪渠工程即将开工建设。

为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强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该县拟定了《2013年县领导跟踪服务推进重大项目工作方案》,对每一个入园项目都成立了项目协调服务小组,从项目的洽谈、入园、前期手续办理、启动建设至建成投产,要求每个项目小组时刻与企业业主保持沟通联系,实时追踪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积极帮助企业协调项目建设用地上的清表、填土、供电、供水等问题,实行全程跟踪服务制度。5月29日下午,由县委书记彭代元主持,在西城经济开发区会议室召开秧塘山水科技园项目建设现场推进会,会议就当前园项目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项目、广西立晶光电有限公司项目等12个项目建设中存在问题逐个分析、研究和解决。该县制定出台《临桂县新村庄农房拆迁改造安置办法》,采取有力措施,逐一破解各种瓶颈难题。上半年,拆除违法建筑12万多平方米,制止违法建筑8万多平方米,完成安置点建设投资4.2亿元;学习柳州市“风暴行动”经验,对新区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强揽工程、敲诈勒索、强行阻工等违法犯罪行为给予严厉打击,形成“飓风行动”升级版。

## 鼓励技术创新

积极帮助企业创造一切条件,获取

高新技术企业。引进服务能力强的“桂林京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企业知识产权专利申请的长期指导,促进企业真正成为科技创新、自主创新的主体。据初步统计,今年我县专利总申请量达到100多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47件。全县共有9家企业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有效地提高了企业产品的产量和质量,立足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力,促进了企业的发展。该县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加快品牌建设。对分别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科技进步奖和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列入国家、自治区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或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填补国内技术空白的给予重奖。

该县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对获国家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奖5万元,二等奖的奖4万元,三等奖的奖3万元;获自治区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奖3万元,二等奖的奖2万元,三等奖的奖1万元。对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补助支持;列入自治区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补助支持。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免检产品、原产地域标志保护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广西名牌产品、优质产品、免检产品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实践证明,这一符合事实的发展思路和战略举措,正是破解该县如何加快转变促发展这一命题的关键所在。在市委、市政府强有力的领导和推动以及该县上下的奋力拼搏下,一批上亿甚至上百亿、千亿元的大项目接踵而至,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由大型医药上市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0亿元开发的“中药药膏膏药类产品的生产及研发项目”又于今年3月份落户临桂,项目规划建设中国国内最为先进的中药药膏药产品和新型医用卫生敷料的生产及研发基地。由罗山湖投资公司预计整体斥资60亿元的“桂林罗山湖国际生态岛”项目已经正式开园迎客。计划打造华南地区最大、最专业、水上游乐设备最多最先进的水上乐园。

# 一起投资诉讼的 蹊跷与悬疑

(上接第二十五版)

## 查封资产涉违法 三大悬疑待解

终审判决后,增城法院却6个月过去了还未执行,得到的答复都是“现封的资产还不够,还要继续查封”。

此案涉及的案值为3300万元,增城市法院在受理此案后却一口气查封、冻结了阮潮坤个人、增城建城厂和贵港建城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正在正常生产的企业、设备、公司位于城区的土地110亩、账户以及阮潮坤个人的3栋别墅和账户。阮先生说,这些资产近9000万元,所有资产被查封,工厂被迫停产。

2009年12月,增城市法院判决,阮潮坤和贵港建城公司15天内立即分配建成水泥厂利润和资产、返还收购贵港独山水泥厂的股金给上述合伙人。

被告代理人易丽华律师说:“增城建城厂是阮潮坤于1985年个人从银行借款5万元购买改造发展起来的,工商档案登记原告为从业人员。后因申办水泥生产许可证需要,与原告等12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但没有看到他们有出资的证据,原告方是建城厂的财务管理,其提交给法院的账册等证据都显示出资为‘0’”。

阮潮坤说,“2007年,增城建城厂为收购贵港独山水泥厂,收取了每个合伙人130万元投资款。2009年因政策停产建城厂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增城法院原审、重审时,不仅没有审查出资情况,而且没有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组织清算,不顾我们的强烈要求清算的意见,就直接按原告要求判决分配企业剩余财产,这不是违法犯法吗?”

阮潮坤不服一审判决,以原告未出资贵港建城水泥厂,依法未经清算不得分配财产、不同意原告退出贵港建城公司股份为由,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中院于2010年12月进行二审判决,认为事实不清,违反法定程序,会影响正确判决,撤销了增城市法院的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然而,增城市法院仍然维持一审判决。阮潮坤无奈,只好再次上诉广州中院,广州中院随即展开了长达2年多时间的查证和审理工作,直至今年4月终于做出了终审判决。判决解除增城建城厂13名合伙人的合伙关系,驳回了原告一审判决中的未经清算程序立即分配增城建城厂财产的诉求。

终审判决后,本该顺理成章根据终审判决书执行,增城法院却6个月过去了还未执行,在阮潮坤多次表示愿意配合法院执行,请求解封查封资产时,得到的答复都是“现封的资产还不够,还要继续查封。”

## 代理律师原为增城法官

原告代理人廖远峰原为增城法院法官,按规定不得代理原单位案件。阮潮坤向法官提出异议,但不予理会。

阮潮坤说,原告代理人廖远峰原为增城法院法官,按规定不得代理原单位案件。阮潮坤向法官提出异议,但不予理会。据悉,法官阮惠华是原告阮伟金的五代内亲属,该回避却没回避。阮潮坤对于增城法院这些问题,已向省市有关部门反映,但至今未见查处。

因工厂和账户被封,造成长期拖欠几百工人工资至今未结清。2009年、2011年大批工人连续到广州、贵港上访讨薪,广州市委、贵港市委多次要求增城法院解决工资问题,但增城法院拒不执行市委的指示,甚至声称是广州中院不同意解封。经广州市委和上访工人到广州中院查询,得知是增城法院法官虚报假情况,欺骗上级和工人,又引起工人不满和上访。

10月20日,记者来到贵港建城公司厂区采访,工人向记者诉苦,2009年欠他们的工资还没有领到。

10月21日上午8:40分,记者前去增城市法院针对该案向当法官了解情况时,该院负责宣传工作的刘川联系院领导和该案二审审判长后,让记者留下电话,表示会在上午下班前在电话中答复,但直到记者发稿时,未接到该院电话。

增城农商行基岗分行行长表示,增城法院查封了增城建城厂在该行的账户,但增城法院嘱咐封账号的手续未经同意不能给任何人看。

记者分别打通了此案其中三位原告吴树强、朱业汉、阮伟金的电话,表明身份后要求见面或者电话采访,电话皆被对方迅速挂断。